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正彬
電話：02-7736-5762
Email：bing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8017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中生赴日留學 (10801704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「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」及相關申請表格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年11月15日第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與該協會謝秀玉小姐聯繫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#2431，電郵：koukouryugaku-kl@tp.koryu.or.jp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